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3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杂费收费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杂费收费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3年5月30日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杂费收费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《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颁发的通知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高等学校办学收费是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，也是保障人才培养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。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，坚持按标准、公开化的办学收费制度。

第二条 高等学校办学收费范围为：学生学费和代办的教材费等学杂费。

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学生按学分制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学校统一制定，详见附表。学校在每个学年初按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。

因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不作为缴费对象。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批准复学后，纳入缴费对象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学费、学杂费收费标准

（一）专业培养计划所列理论、实践教学环节等修读课程的学分所产生的学杂费，按入学时规定的标准收取；

(二) 除专业培养计划所列理论、实践教学环节等修读课程的学分所产生的学杂费以外, 学生重修课程学分的收费标准为:

每学分重修费=入学时规定的总学费÷专业总学分
详见附表;

(三) 延长学年的学生, 学杂费按学生入学时学杂费标准收取。

第五条 教材费

(一) 教材费包括书费、讲义费等, 按实际费用代为收取;

(二) 向学生预收的教材等代办费, 按“每学期结算, 毕业前结清, 多退少补”原则进行收费管理。

第六条 退费管理办法

(一) 学生修读课程后四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的, 按已缴费总额与已修读学分(不含重修和本学期已开课的课程学分)费用的差额结算, 多退少补。其他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;

(二) 学生缴费注册后第四周后办理退学手续的, 按已缴费总额与已修读学分(不含重修学分、含本学期已修读的课程学分)费用的差额结算, 多退少补。其他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;

(三) 学校向学生预收的教材费等代办费, 以每学期结算, 毕业前结清原则进行收费管理。

第七条 其他

（一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，如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费用，学校按有关规定代理收取相关费用；

（二）其他办学费用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杂费收费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20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各层次学分收费标准

层次类别	学年收费标准 (元)	每学分收费标准(元/学分)		重修收费标准 (元/学分)	学分单价计算依据(元)
		2023级以前	2023级(含2023级)以后		
专升本(非艺术类)	3200	120	108	100	学年收费标准(元)×学制÷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学分
专升本(艺术类)	4800	180	162	150	

注：1.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的每学分收费标准为 133 元/学分，重修收费标准为 100 元/学分；

2. 高中起点专科层次的每学分收费标准为 128 元/学分，重修收费标准为 100 元/学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